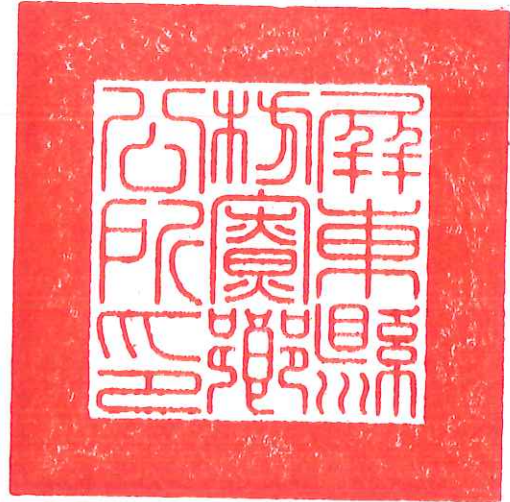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1231148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編號：枋保字第142號）變更（繼承）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余震鴻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原承租人已歿，現由現耕繼承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余震鴻現況及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112年7月24日枋鄉民政字第11231064600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辦公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如對旨揭登記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，逕行辦理租約變更（繼承）登記。

鄉長 洪茂豐